

关于调整《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0_83_E6_c27_32293.htm

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第30号【发文机关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【发布日期】2006-4-27【生效日期】2006-4-27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30号 为适应管理需要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对《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2005年87号、104号、2006年6号公告）以及《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2005年103号公告）中涉及管理与非管理产品使用同一海关商品编码的情况进行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目录公告如下：一、调整后的《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（详见附件1）及《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（详见附件2）自200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原《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2005年87号、104号、2006年6号公告）以及原《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2005年103号公告）同时废止。二、在此之前领取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》、《输美纺织品出口许可证》以及《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》，涉及编码变化并准备于5月1日及之后报关的，须按照新目录换领出口许可证。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

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二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